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統計分析

第 115-01 號

115 年 3 月

臺中市 114 年地方稅徵起情形

壹、前言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下稱本局)為臺中市(下稱本市)地方稅主管機關，負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地方稅捐之徵收及管理，以維持本市財政收入來源之穩定及秩序。

為深入瞭解本市各地方稅之徵收情形，期藉由本局相關統計資料，透過分析，提供更多元化的資訊，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功能，使本局稅務工作之推動能更加周全與嚴密。以下為探討本市 114 年地方稅徵起情形，並與上(113)年相比較，討論各項稅收之變動情形及增減緣由，以反映稅收實況，並供決策參考。

貳、地方稅收入概況

一、本市 114 年稅收計新臺幣(以下同)443.95 億元。

本市 114 年稅課收入實徵淨額總計 443.95 億元，較上年 463.02 億元減少 19.07 億元(-4.12%)，其主要原因為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較上年減少 28.31 億元(-21.41%)，致稅收未達上年水準(詳表 1 及圖 1)。

二、本市 114 年稅收之預算執行率 98.54%，僅地價稅、房屋稅、印花稅及娛樂稅如期達成預算目標。

本市 114 年稅課收入實徵淨額較預算數 450.52 億元短少 6.57 億元，預算執行率 98.54%。雖然地價稅超出 1.51 億元(預算執行率 102.15%)、房屋稅超出 1.94 億元(預算執行率 101.64%)、印花稅超出 3.39 億元(預算執行率 118.83%)、娛樂稅超出 0.02 億元(預算執行率 100.76%)，惟主要因土地增值稅短少 11.08 億元(預算執行率 90.36%)，使本市整體稅收未能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

三、本市 114 年稅收以房屋稅 120.26 億元占總稅收 27.09% 為最高。

本市 114 年稅收以房屋稅 120.26 億元(占 27.09%)居首，土地增值稅 103.92 億元(占 23.41%)次之，續為使用牌照稅 97.55 億元(占 21.97%)、地價稅 71.51 億元(占 16.11%)，此 4 大稅目合計占全年稅課收入達 88.58%(詳表 1 及圖 2)。

表 1 臺中市地方稅實徵淨額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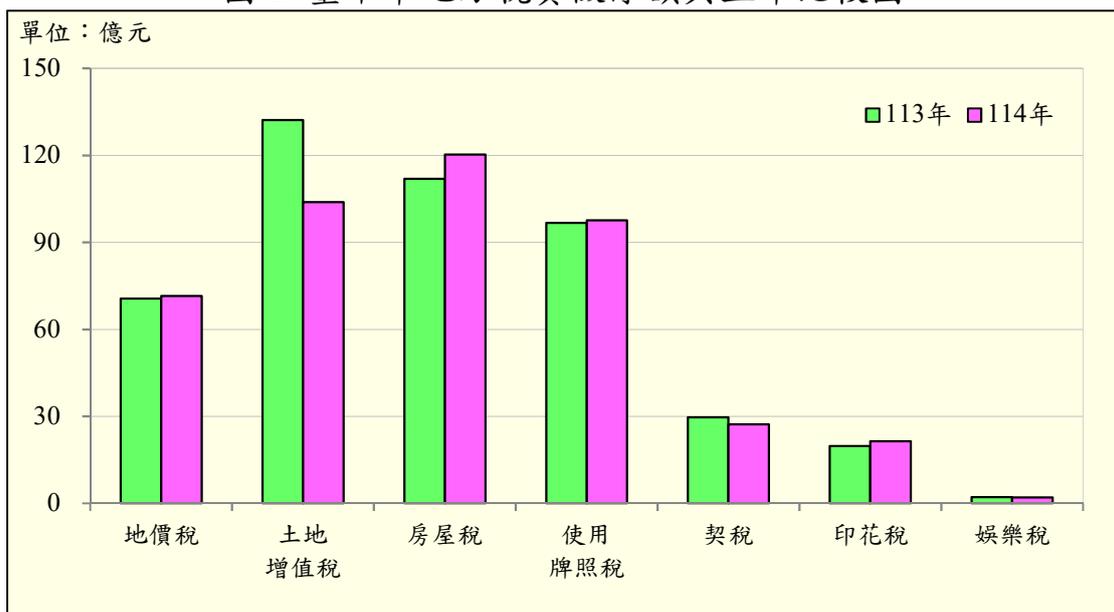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年度 稅目	114年		與上(113)年比較			與預算數比較		
	實徵淨額	比率(%)	實徵淨額	增減	成長率(%)	預算數	超出/短少	預算執行率(%)
	(1)		(2)	(3)=(1)-(2)	(4)=(3)/(2)	(5)	(6)=(1)-(5)	(7)=(1)/(5)
稅課收入	443.95	100.00	463.02	-19.07	-4.12	450.52	-6.57	98.54
地價稅	71.51	16.11	70.64	0.87	1.23	70.00	1.51	102.15
土地增值稅	103.92	23.41	132.22	-28.31	-21.41	115.00	-11.08	90.36
房屋稅	120.26	27.09	111.87	8.39	7.50	118.32	1.94	101.64
使用牌照稅	97.55	21.97	96.72	0.84	0.87	98.00	-0.45	99.55
契稅	27.31	6.15	29.73	-2.42	-8.15	29.20	-1.89	93.53
印花稅	21.39	4.82	19.72	1.66	8.44	18.00	3.39	118.83
娛樂稅	2.02	0.45	2.12	-0.11	-5.05	2.00	0.02	100.76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1-03-2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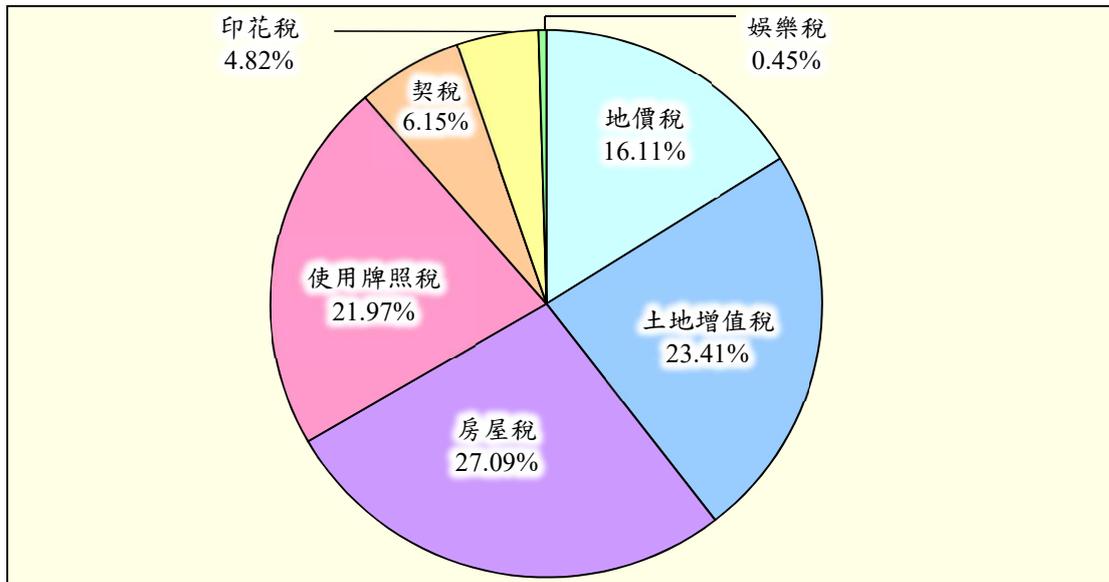
附註：表內數字係先以「原始數據」計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出，或未與帳面數據相符。

圖 1 臺中市地方稅實徵淨額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1-03-2 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

圖 2 臺中市 114 年地方稅實徵淨額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1-03-2 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

參、各稅徵收情形

一、本市 114 年地價稅實徵淨額 71.51 億元，預算執行率 102.15%，各稅地種類中以一般土地之面積占課稅總面積 72.82% 為最高。

本市 114 年地價稅實徵淨額為 71.51 億元，較上年 70.64 億元增加 0.87 億元(1.23%)，較年度預算數 70.00 億元超出 1.51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102.15%。因 114 年課稅地價較上年成長 1.07%，開徵情形良好，致累計實徵淨額較上年增加，並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2、圖 1 及圖 3)。

114 年地價稅課稅面積總計 2 萬 4,593 公頃，各稅地種類中，以一般土地 1 萬 7,908 公頃(占 72.82%)最高、自用住宅用地 4,464 公頃次之(占 18.15%)(詳表 2 及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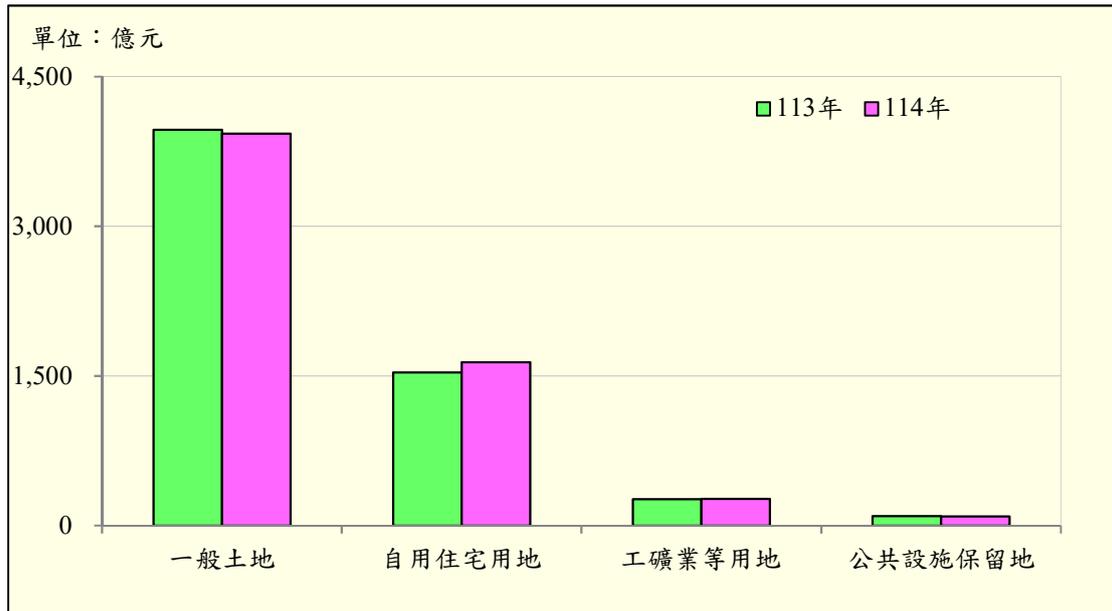
表 2 臺中市地價稅課稅面積、地價與上年比較表

類別	課稅面積(公頃)		課稅地價(億元)			
	114年	比率(%)	114年	113年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1)	(2)		
合計	24,593	100.00	5,926.01	5,863.51	62.50	1.07
一般土地	17,908	72.82	3,928.39	3,966.86	-38.47	-0.97
自用住宅用地	4,464	18.15	1,636.90	1,534.55	102.35	6.67
工礦業等用地	1,892	7.69	267.47	266.69	0.77	0.29
公共設施保留地	329	1.34	93.25	95.40	-2.15	-2.25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1-2臺中市地價稅查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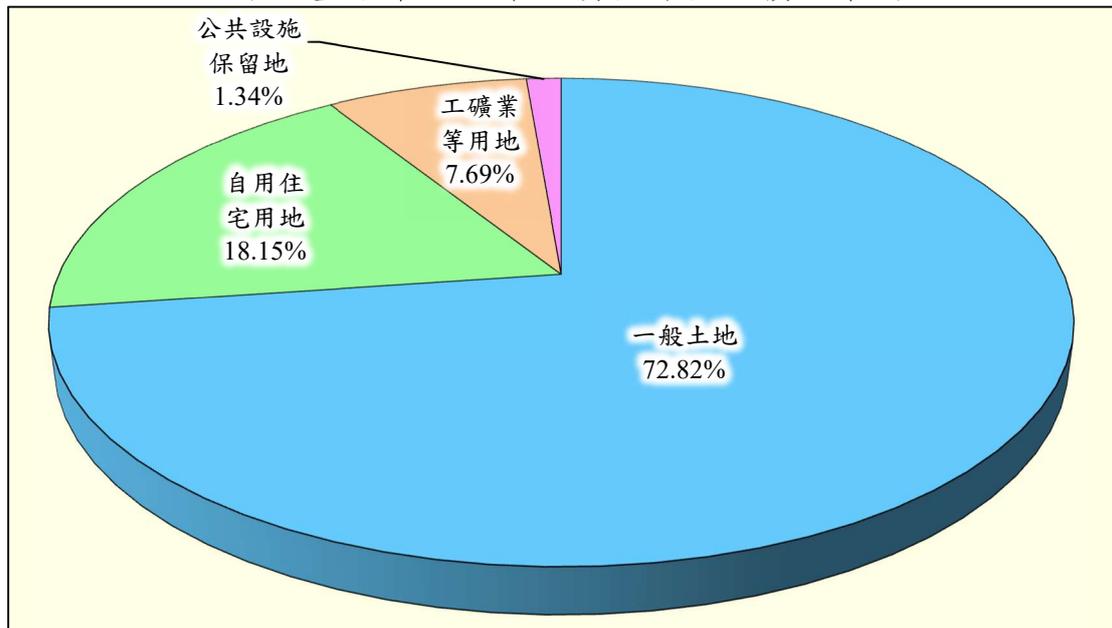
附註：表內數字係先以「原始數據」計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出，或未與帳面數據相符。

圖 3 臺中市地價稅課稅地價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1-2 臺中市地價稅查定)。

圖 4 臺中市 114 年地價稅課稅面積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1-2 臺中市地價稅查定)。

二、本市 114 年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 103.92 億元，預算執行率 90.36%，各應稅地種類中以適用一般用地稅率 20%之筆數占 59.77%為最高。

本市 114 年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為 103.92 億元，較上年 132.22 億元減少 28.31 億元(-21.41%)，較年度預算數 115.00 億元短少 11.08 億元，預算執行率 90.36%。因 114 年土地增值稅應稅案件較上年減少 1 萬 1,971 筆(-19.20%)，致稅收較上年減少，未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3、圖 1 及圖 5)。

114 年土地移轉之應稅案件總計 5 萬 371 筆，其中以適用一般用地稅率 20%計 3 萬 109 筆(占 59.77%)居首，適用一般用地稅率 40%計 1 萬 1,489 筆(占 22.81%)次之，再其次為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 4,808 筆(占 9.55%)(詳表 3 及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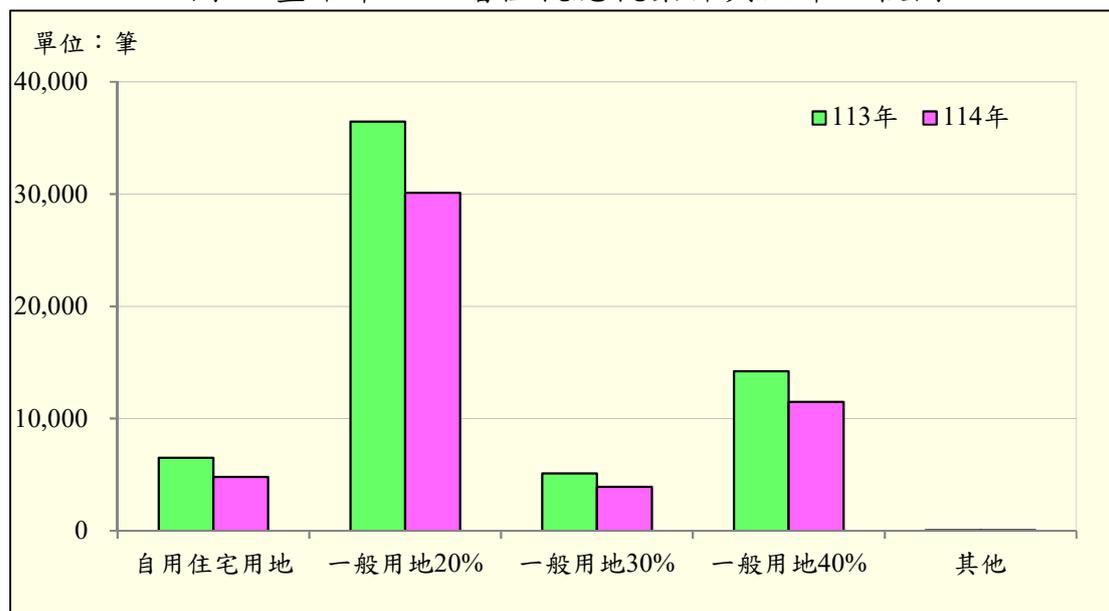
表 3 臺中市土地增值稅應稅案件與上年比較表 單位：筆

類別	114年		113年 (2)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1)	比率(%)			
合計	50,371	100.00	62,342	-11,971	-19.20
自用住宅用地	4,808	9.55	6,511	-1,703	-26.16
一般用地20%	30,109	59.77	36,463	-6,354	-17.43
一般用地30%	3,907	7.76	5,107	-1,200	-23.50
一般用地40%	11,489	22.81	14,213	-2,724	-19.17
其他	58	0.12	48	10	20.83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4-2臺中市土地增值稅稅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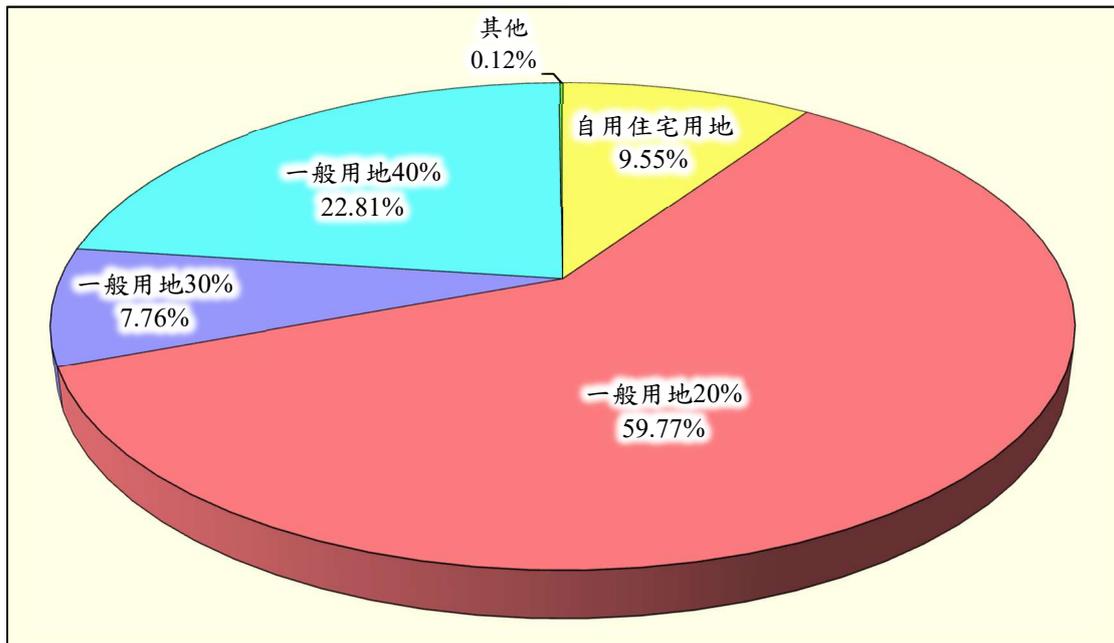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圖 5 臺中市土地增值稅應稅案件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4-2 臺中市土地增值稅稅源)。

圖 6 臺中市 114 年土地增值稅應稅案件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4-2 臺中市土地增值稅稅源)。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三、本市 114 年房屋稅實徵淨額 120.26 億元，預算執行率 101.64%，各房屋使用別中以住家用之面積所占比率 64.46%為最高。

本市 114 年房屋稅實徵淨額為 120.26 億元，較上年 111.87 億元增加 8.39 億元(7.50%)，較年度預算數 118.32 億元超出 1.94 億元，預算執行率 101.64%。因為本市非自住住家用稅率最高由 3.6%調升至 4.8%，且於 114 年首年開徵，致累計實徵淨額較上年增加，並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4、圖 1 及圖 7)。

114 年應稅房屋面積總計 2 萬 4,530 公頃，其中住家用計 1 萬 5,812 公頃(占 64.46%)，非住家用計 8,719 公頃(占 35.54%)(詳表 4 及圖 8)。

表 4 臺中市房屋稅應稅房屋面積與上年比較表

單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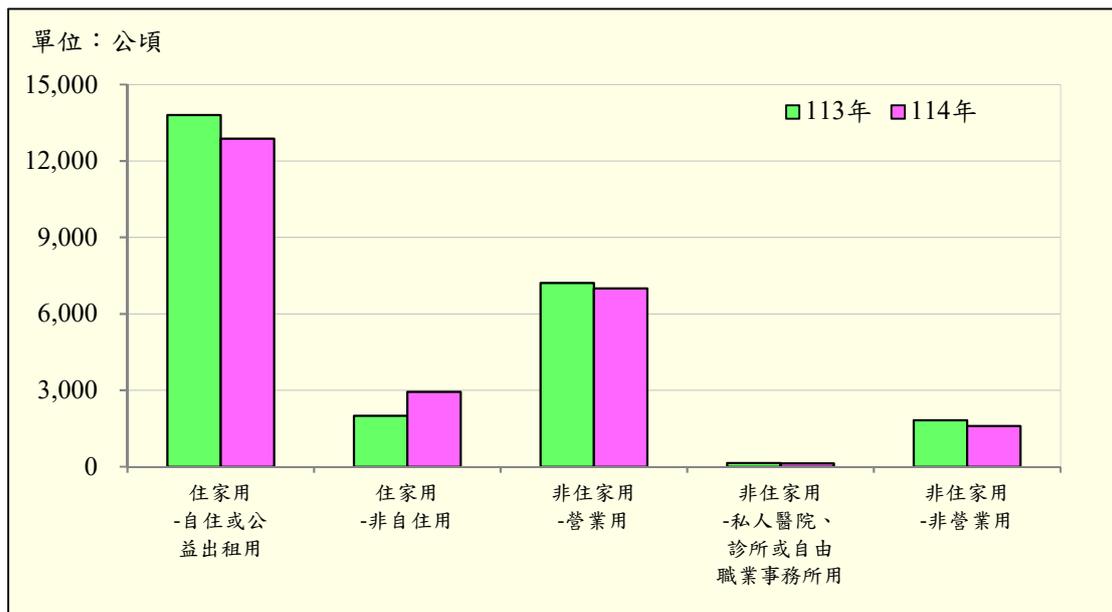
類別	年度	114年		113年	增減	成長率(%)
		(1)	比率(%)	(2)	(3)=(1)-(2)	(4)=(3)/(2)
總計		24,530	100.00	24,994	-463	-1.85
住家用合計		15,812	64.46	15,811	1	0.01
自住或公益出租用		12,879	52.50	13,809	-931	-6.74
全國單一自住用		5,573	22.72	-	--	--
自住用(3戶以內)		6,885	28.07	-	--	--
公益出租用		421	1.72	-	--	--
非自住用		2,933	11.96	2,001	932	46.55
出租申報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非自住住家用		181	0.74	-	--	--
起造人持有待銷售非自住住家用房屋2年以內		107	0.43	-	--	--
起造人持有待銷售房屋超過2年		17	0.07	-	--	--
起造人以外持有		2,422	9.87	-	--	--
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非自住住家用		207	0.84	-	--	--
非住家用合計		8,719	35.54	9,183	-464	-5.06
營業用		6,999	28.53	7,216	-216	-3.00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		128	0.52	142	-14	-10.11
非營業用		1,591	6.49	1,825	-234	-12.82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7-2臺中市房屋稅籍)。

附註：1.表內數字係先以「原始數據」計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出，或未與帳面數據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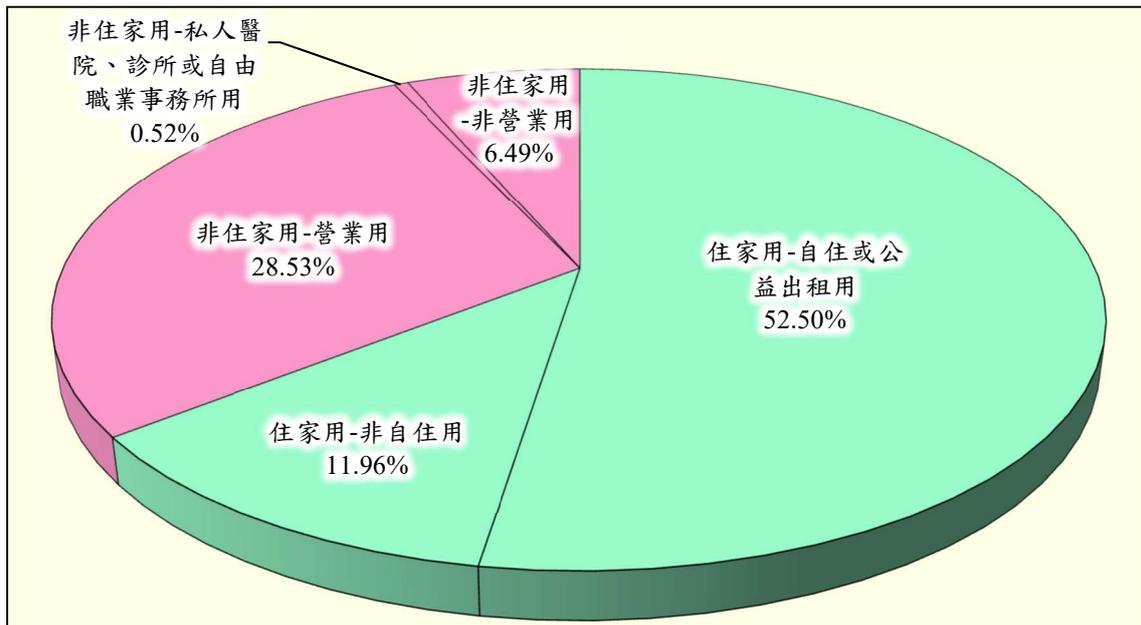
2.「自住或公益出租用」及「非自住用」之細項，自114年起開始統計，113年以前無資料。

圖 7 臺中市房屋稅應稅房屋面積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7-2 臺中市房屋稅籍)。

圖 8 臺中市 114 年房屋稅應稅房屋面積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7-2 臺中市房屋稅籍)。

四、本市 114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 97.55 億元，預算執行率 99.55%，各車輛種類中以小客車之輛數所占比率 77.58% 為最高。

本市 114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為 97.55 億元，較上年 96.72 億元增加 0.84 億元(0.87%)，較年度預算數 98.00 億元短少 0.45 億元，預算執行率 99.55%。主要原因為查定車輛數增加，應稅車輛較上年增加 1 萬 9,878 輛(1.70%)，致稅收較上年成長。另又因電動車免稅輛數較上年增加 4,874 輛(34.81%)，使稅收增加未如預期，致未能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5、圖 1 及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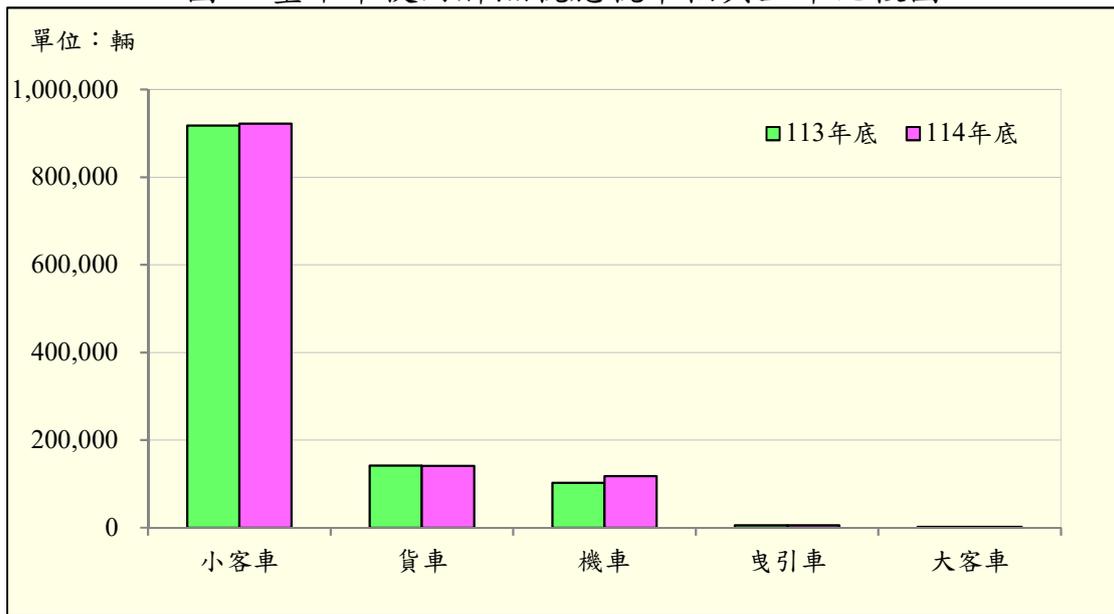
114 年底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總計 118 萬 8,982 輛，各類車種中以小客車 92 萬 2,353 輛最多(占 77.58%)，貨車 14 萬 1,209 輛次之(占 11.88%)，再其次為機車 11 萬 7,878 輛(占 9.91%)(詳表 5 及圖 10)。

表 5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與上年比較表 單位：輛

年底 類別	114年		113年 (2)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1)	比率(%)			
合計	1,188,982	100.00	1,169,104	19,878	1.70
小客車	922,353	77.58	917,556	4,797	0.52
貨車	141,209	11.88	141,501	-292	-0.21
機車	117,878	9.91	102,423	15,455	15.09
曳引車	5,725	0.48	5,769	-44	-0.76
大客車	1,817	0.15	1,855	-38	-2.05
免稅電動車	18,876	100.00	14,002	4,874	3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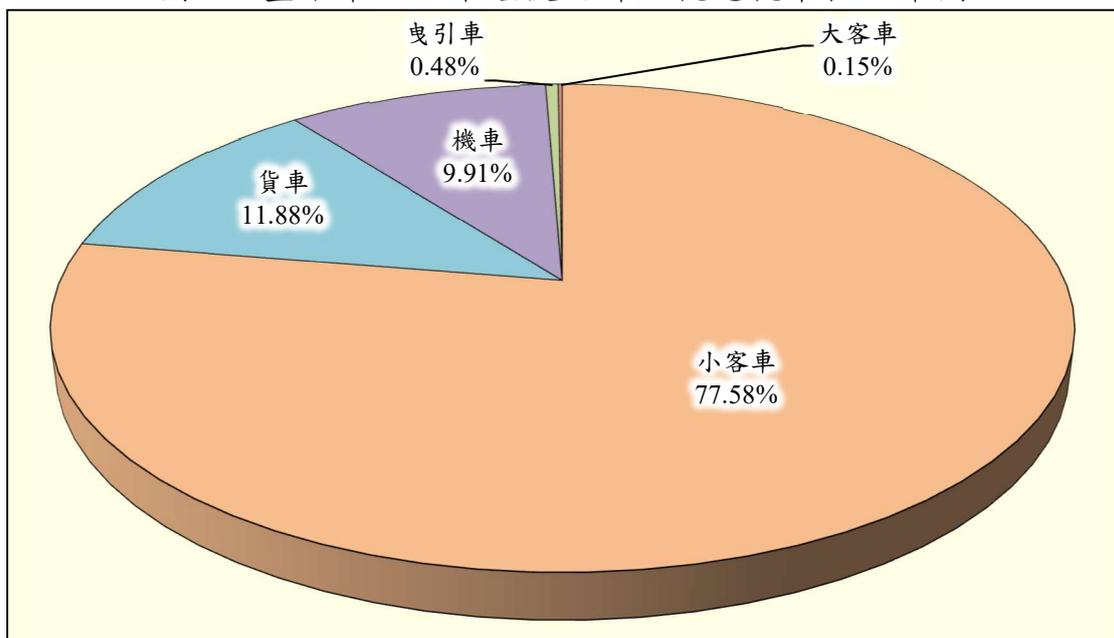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0-2臺中市使用牌照稅稅源)。

圖 9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0-2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稅源)。

圖 10 臺中市 114 年底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0-2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稅源)。

五、本市 114 年契稅稅收 27.31 億元，預算執行率 93.53%，各契別中以買賣契之件數占 84.79%為最高比率。

本市 114 年契稅實徵淨額為 27.31 億元，較上年 29.73 億元減少 2.42 億元(-8.15%)，較年度預算數 29.20 億元短少 1.89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93.53%。主要原因為申報件數減少，應稅件數較上年減少 1 萬 3,070 件(-20.02%)，致稅收較上年減少，未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6、圖 1 及圖 11)。

114 年契稅應稅件數總計 5 萬 2,202 件，各契別中以買賣契 4 萬 4,262 件最多(占 84.79%)，贈與契 7,739 件次之(占 14.83%)，再其次為交換契 182 件(占 0.35%)(詳表 6 及圖 12)。

表 6 臺中市契稅應稅件數與上年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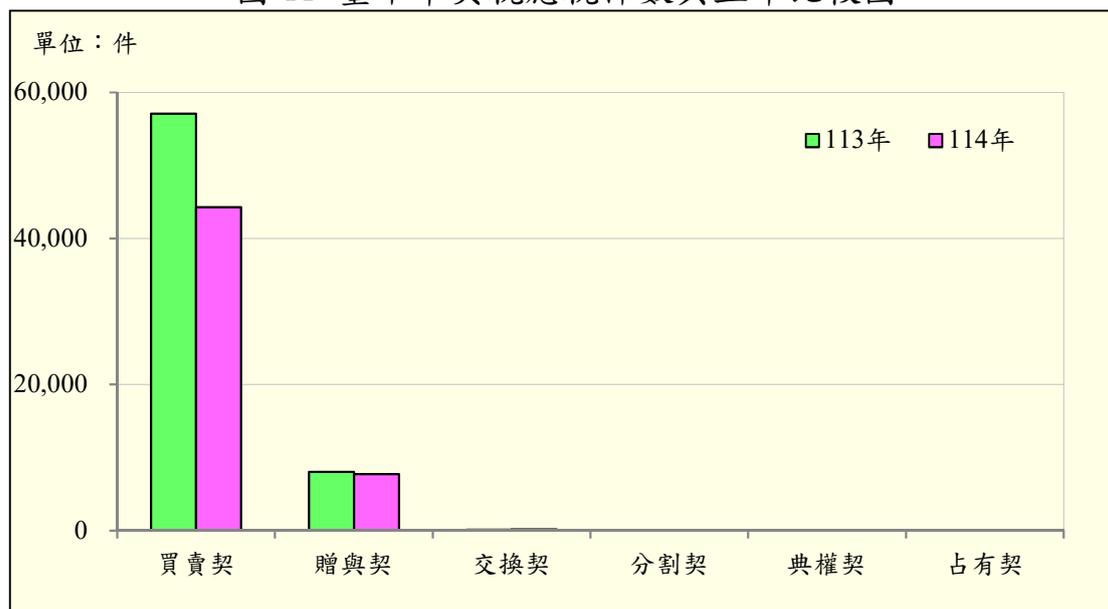
單位：件

年度 類別	114年		113年 (2)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1)	比率(%)			
合計	52,202	100.00	65,272	-13,070	-20.02
買賣契	44,262	84.79	57,094	-12,832	-22.48
贈與契	7,739	14.83	8,051	-312	-3.88
交換契	182	0.35	126	56	44.44
分割契	19	0.04	1	18	1,800.00
典權契	-	-	-	-	--
占有契	-	-	-	-	--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1-2臺中市契稅查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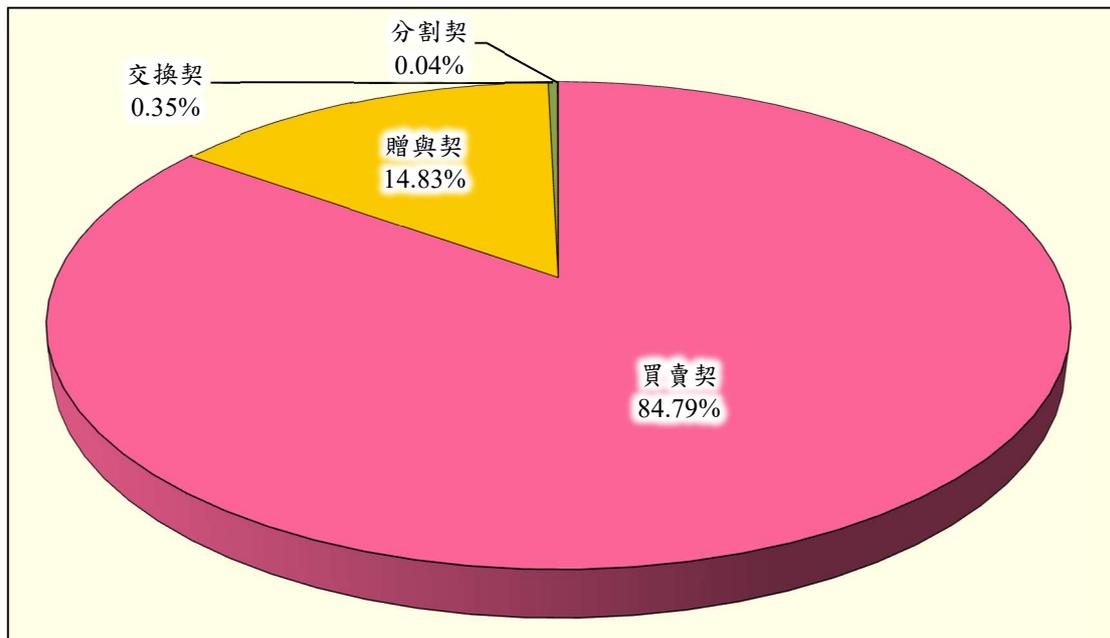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圖 11 臺中市契稅應稅件數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1-2 臺中市契稅查定)。

圖 12 臺中市 114 年契稅應稅件數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1-2 臺中市契稅查定)。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六、本市 114 年印花稅實徵淨額 21.39 億元，預算執行率 118.83%，各來源別實徵數以承攬契據占 34.87%為最高比率。

本市 114 年印花稅實徵淨額為 21.39 億元，較上年 19.72 億元增加 1.66 億元(8.44%)，較年度預算數 18.00 億元超出 3.39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118.83%。雖然來自不動產買賣之稅收減少 0.52 億元，但另一方面來自承攬契據、其他及金融業之稅收卻分別增加 1.10 億元(17.25%)、0.54 億元(63.09%)及 0.44 億元(10.19%)，均使稅收成長且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7、圖 1 及圖 13)。

114 年印花稅實徵數為 21.40 億元，各來源別中以承攬契據 7.46 億元最高(占 34.87%)，金融業 4.75 億元次之(占 22.21%)，再其次為不動產買賣 1.87 億元(占 8.72%)(詳表 7 及圖 14)。

表 7 臺中市印花稅實徵數與上年比較表

單位：億元

類別	年度	114年		113年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1)	比率(%)			
總計		21.40	100.00	19.73	1.67	8.44
出售印花稅票		0.86	4.01	0.98	-0.13	-12.83
彙總自繳稅額及大額繳納合計		20.54	95.99	18.75	1.79	9.56
承攬契據		7.46	34.87	6.36	1.10	17.25
不動產買賣		1.87	8.72	2.39	-0.52	-21.82
金融業		4.75	22.21	4.31	0.44	10.19
保險業		2.03	9.50	1.96	0.07	3.74
醫療業		1.55	7.26	1.42	0.13	9.17
不動產贈與		0.41	1.91	0.42	-0.01	-3.17
遺產分割協議書		0.47	2.20	0.49	-0.02	-3.79
教育業		0.18	0.83	0.16	0.02	10.55
不動產分割合併		0.09	0.40	0.11	-0.02	-20.83
公用事業		0.16	0.73	0.15	0.00	1.73
銀錢收據		0.14	0.66	0.07	0.07	108.82
服務業		0.05	0.23	0.05	-0.00	-2.98
不動產交換		0.00	0.02	0.01	-0.00	-11.39
其他		1.38	6.47	0.85	0.54	63.09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2-2臺中市印花稅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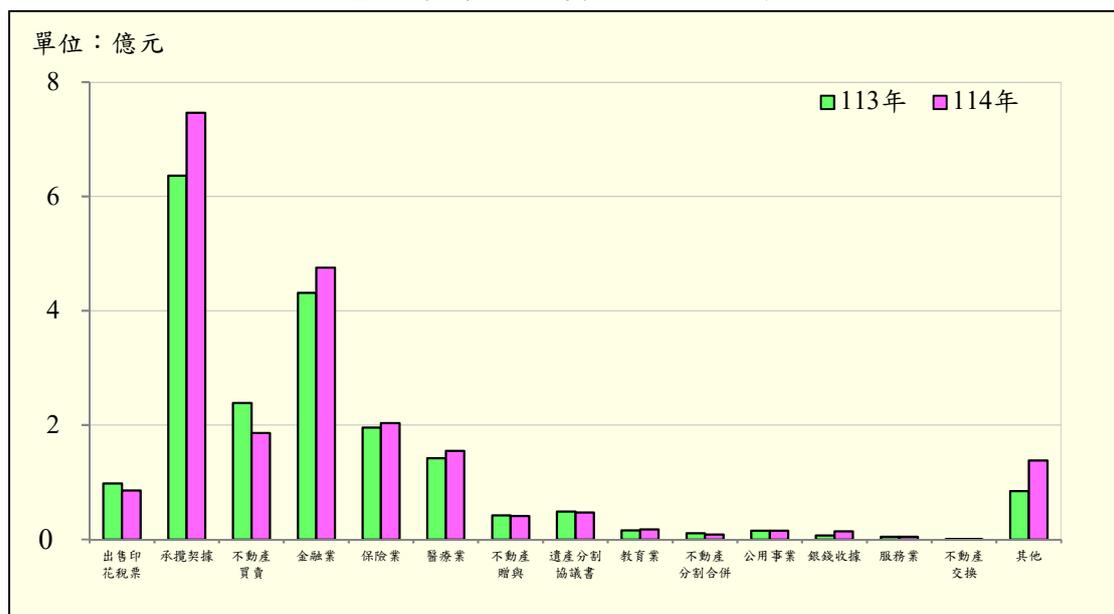
附註：1.本表之實徵數非表1之實徵淨額。

2.其他包括押標金收據、不動產信託、買賣動產及其他未能歸類之行業別。

3.表內數字係先以「原始數據」計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出，或未與帳面數據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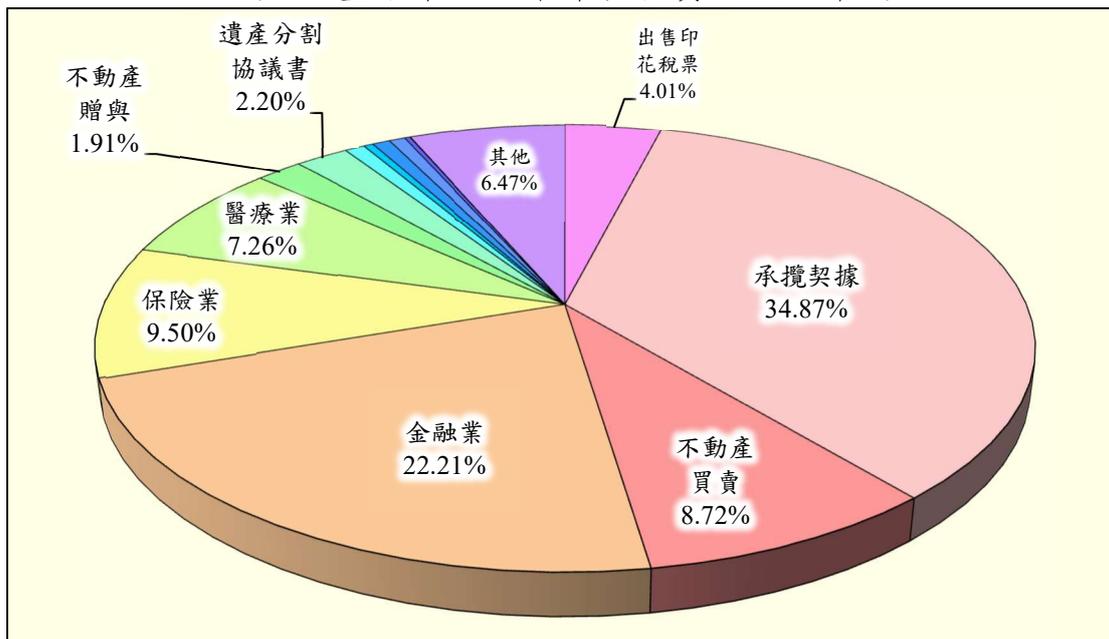
4.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圖 13 臺中市印花稅實徵數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2-2 臺中市印花稅徵收)。

圖 14 臺中市 114 年印花稅實徵數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2-2 臺中市印花稅徵收)。

七、本市 114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 2.02 億元，預算執行率 100.76%，各行業類別中以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家數占 56.76% 為最高比率。

本市 114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為 2.02 億元，較上年 2.12 億元減少 0.11 億元(-5.05%)，較年度預算數 2.00 億元超出 0.02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100.76%。由於 113 年有知名樂團巡迴演唱會至本市開唱、全國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於本市辦理，而 114 年無是類案件，因此來自臨時公演及高爾夫球場之稅收分別減少 0.08 億元(-49.30%)及 0.08 億元(-22.96%)，雖有部分稅收來源小幅增加，114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仍較上年減少，惟仍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8、圖 1 及圖 15)。

114 年底娛樂業家數總計 2,951 家，其中各行業別以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 1,675 家居首(占 56.76%)，視聽視唱業 521 家次之(占 17.66%)，再其次為電子遊戲機 172 家(占 5.83%)(詳表 8 及圖 16)。

表 8 臺中市娛樂稅行業徵收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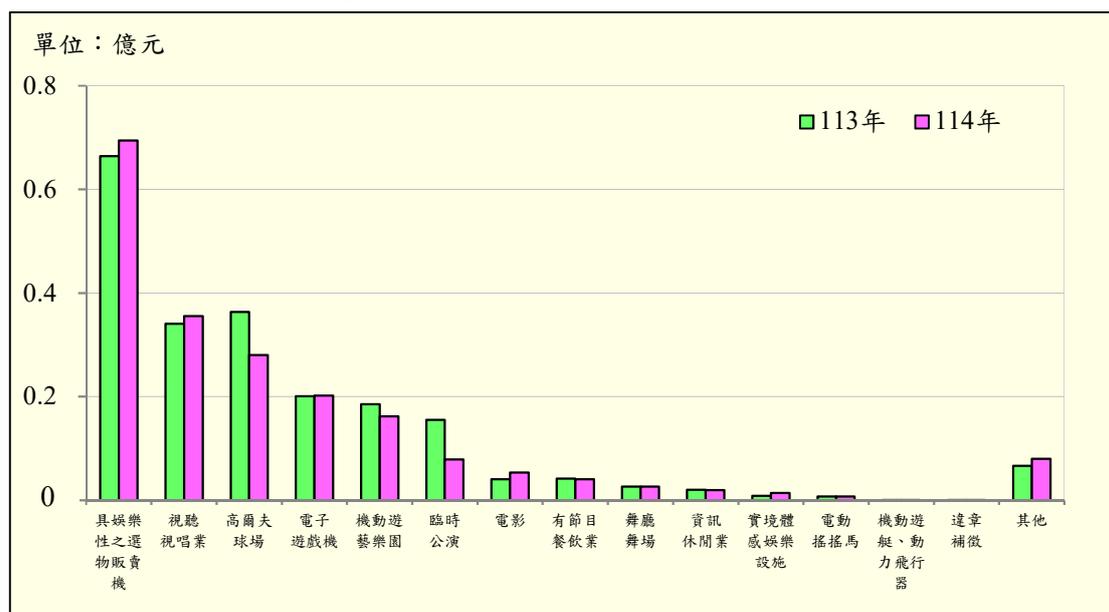
類別	年度		實徵數(億元)				
	家數(家)		114年	113年	增減	成長率	
	114年底	比率(%)	(1)	(2)	(3)=(1)-(2)	(4)=(3)/(2)	
合計	2,951	100.00	2.02	2.12	-0.11	-5.05	
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	1,675	56.76	0.69	0.66	0.03	4.56	
視聽視唱業	521	17.66	0.36	0.34	0.01	4.38	
電子遊戲機	172	5.83	0.20	0.20	0.00	0.60	
電動搖搖馬	83	2.81	0.01	0.01	0.00	1.37	
臨時公演	83	2.81	0.08	0.16	-0.08	-49.30	
資訊休閒業	30	1.02	0.02	0.02	-0.00	-0.69	
高爾夫球場	16	0.54	0.28	0.36	-0.08	-22.96	
有節目餐飲業	15	0.51	0.04	0.04	-0.00	-3.20	
電影	15	0.51	0.05	0.04	0.01	30.86	
舞廳舞場	10	0.34	0.03	0.03	-0.00	-0.53	
實境體感娛樂設施	9	0.30	0.01	0.01	0.01	67.70	
機動遊藝樂園	7	0.24	0.16	0.19	-0.02	-12.59	
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	-	-	0.00	0.00	-0.00	-99.94	
違章補徵	-	-	0.00	0.00	0.00	29.26	
撞球場	-	-	-	-	-	--	
歌廳	-	-	-	-	-	--	
保齡球館	-	-	-	-	-	--	
其他	315	10.67	0.08	0.07	0.01	20.12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3-2臺中市娛樂稅稅源)。

附註：1.本表之實徵數非表1之實徵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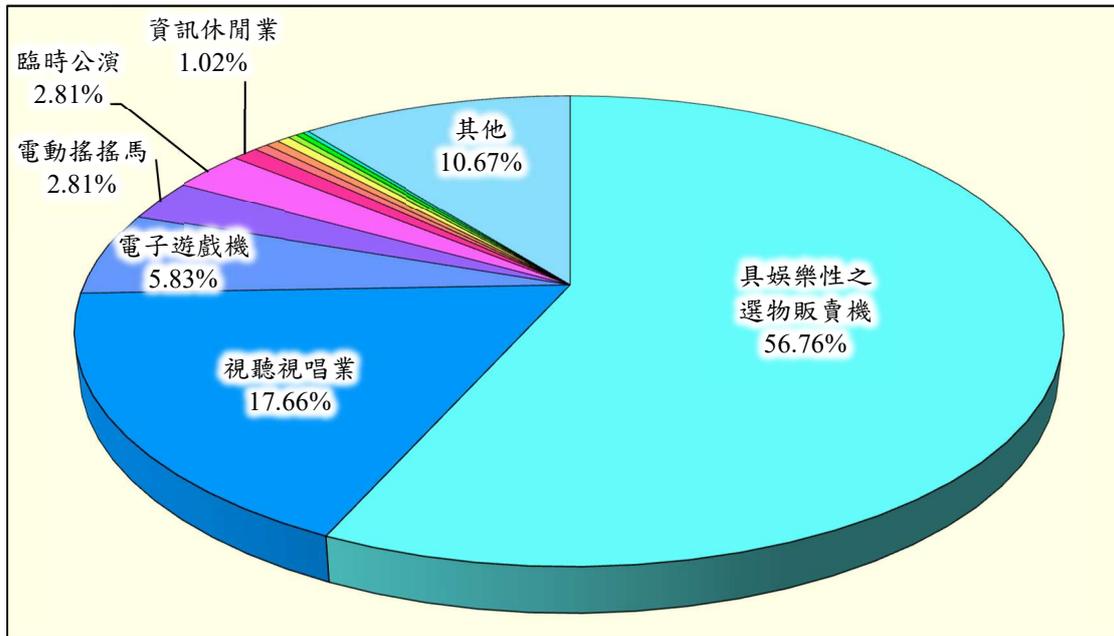
2.表內數字係先以「原始數據」計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出，或未與帳面數據相符。

圖 15 臺中市娛樂稅實徵數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3-2 臺中市娛樂稅稅源)。

圖 16 臺中市 114 年底娛樂稅行業家數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3-2 臺中市娛樂稅稅源)。

肆、結論

整體而言，114 年本市不動產交易情形未如預期，土地增值稅稅收大幅降低，致 114 年地方稅實徵淨額較上年減少。

114 年因不動產交易量未如預期，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移轉案件均較上年減少，其實徵淨額分別減少 28.31 億元(-21.41%)、2.42 億元(-8.15%)，對本市稅收影響甚鉅；另因本市提高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致房屋稅實徵淨額明顯增加 8.39 億元(7.50%)，有效挹注本市稅收。

整體而言，本市 114 年地方稅實徵淨額總計 443.95 億元，較上年減少 19.07 億元(-4.12%)，相較年度預算數 450.52 億元短少 6.57 億元，預算執行率 98.54%。